证券代码：838695　　证券简称：冠亿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5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6.会议主持人：易维民先生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分别为易维民、洪立新、张海涛、易晨浩、杨街花。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下一步的业务发展规划，管理层拟集中公司人力、财力资源，提升业务发展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8-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异议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同意在回购有效期内由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方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价格及回收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股份回购有限期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编号：2018-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